

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

教通字〔2020〕46号

关于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学习预警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加强本科学生的学习过程管理，指导学生科学合理规划学业，根据《关于调整〈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学习预警工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通字〔2020〕11号），现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学习预警工作，进一步明确预警对象、预警办法及各项工作要求。

一、预警对象

学习预警包含毕业预警、学分预警和课程预警三部分，毕业预警范围为 2021 届毕业生，学分预警范围为其余本科生，课程预警范围为全体在校本科生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学习预警工作，严格落实学习预警工作要求，密切关注预警学生学习及思想状况，按时报送学习预警工作开展情况。对达到预警条件的学生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，督促学生改善学业状况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1 月 19 日-11 月 24 日：学院根据教务处提供初步预警数据进行复核和确认，需要调整的在期间内报送预警数据调整反馈表。

11 月 25 日-12 月 4 日：学院开展学生帮扶、家长沟通等各项工作，在预警专用系统内报送完成工作开展情况。学生帮扶和

家长沟通要求全部覆盖到每位预警学生。

附件：

关于调整《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学习预警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

2020 年 11 月 19 日

拟稿人：张耘凡

核稿人：李琳娜

签发人：张方爱
